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手工電焊技術進階訓練與程序規範檢定
顧問服務契約書

契約編號：C4-20-002

甲 方：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範本編號：PSCS19

核定日期：2019/12/3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文件之著作權屬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非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電子、機器、影印、紀錄或其他方式重製、儲存、利用、散布或傳送。

契約主文

立契約書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甲方」）

（以下稱「乙方」）

爰甲方委託乙方辦理手工電焊技術進階訓練與程序規範檢定顧問服務工作，經甲、乙雙方同意訂定契約書（以下稱「本契約」），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

一、本契約包括下列文件，各項文件之內容應互為補充解釋，其優先適用次序依下列文件順序定之，倘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或投標文件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以對甲方有利者為準：

（一） 契約主文

（二） 附件一、工作要求

（三） 附件二、服務費用及付款

（四） 附件三、承諾書

（五） 附件四、服務建議書

（六） 招、投、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二、對任何一契約文件所作之任何修正應優於原契約文件，且以後發生者優先適用。

三、凡本契約之修正、補充或變更以及放棄其中任何條件或條款，非經雙方書面同意者不生效力。

第二條 工作地點及工作範圍

一、工作地點：乙方場地。

二、本工作範圍如附件一所示。

三、如甲方認為有必要，得要求乙方於開工日前完成經甲方履約代表核定之工作計畫書，並應依工作計畫書內容履行契約。如甲方履約代表要求變更或修改，乙方應立即辦理。

第三條 契約期間

- 一、 本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
- 二、 本契約工作期間自甲方履約代表書面通知所載之日（以下稱開工日）起算，為期2年。惟甲方有權依實際需要調整前述期間、起始及/或終止日或暫時不予執行，乙方應配合辦理且不得向甲方要求賠償。

第四條 契約金額

- 一、 契約總金額（擇一選定）
 - ☐ 預估總價為新台幣（下同）○○○○○○元整(含稅，詳如附件二)。本契約為部分依契約標示之價金給付，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計價結算給付：
 - (一) ○○○○服務費：固定總價共xxxx元整(含稅)。
 - (二) ○○○○服務費：預估金額共xxxx元整(含稅)。
 - ☐ 固定總價計新台幣（下同）○○○○○○元整（含稅，詳如附件二）。
 - ☒ 預估總價計新台幣（下同）○○○○○○元整（含稅，詳如附件二）。
- 二、 本契約金額為乙方履行本契約所規定全部義務之對價，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費用及成本與利潤，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不得請求甲方給付任何性質之額外費用。
- 三、 上開契約金額為預估者，應依乙方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如最後乙方實際施作及供應之項目或數量低於預估，雙方同意以乙方實際施作及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該項最後契約金額，乙方並不得以該項最後結算契約金額低於本契約各項預估金額為由，要求甲方給付差額或要求甲方為任何性質之補償或補貼。
- 四、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者，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方式調整；未約定調整方式者，視同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報價中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
- 五、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契約金額不得調整；當甲方增減標的物之數量時，契約金額應依本契約所訂單價相對增減之。
- 六、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因本案所生之稅賦，由甲、乙方各自依法負擔。

第五條 付款方式

- 一、 乙方服務費用之請款與付款應依本契約附件二、服務費用及付款之規定辦理。
- 二、 乙方應於每月5日前，就其前一個月/前一期/依本契約所提供之服務工作，出具請款書、同額統一發票等相關憑證表單及其他契約要求文件，送達甲方審核，經甲方審核無誤且無待乙方補正文件者，甲方應於收受乙方全部請款文件後次兩個月10日，將甲方所核定之同意付款金額電匯至乙方書面指定之中華民國境內乙方銀行帳戶。如乙方送達請款文件之日期晚於每月5日，則遞延一個月付款。但乙方之請款文件未齊全或錯誤須退回乙方補正者，甲方得視補正情形遞延付款期限。前開日期如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銀行工作日。
- 三、 辦理本契約第一次計價時，乙方必須先繳交保單，否則不予計價。

第六條 責任區分

- 一、 倘乙方人員於工作期間遭遇事故，致發生任何體傷、死亡或疾病時，甲方概不負任何賠償責任、雇主責任或其他責任。
- 二、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員於執行工作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甲方或甲方人員或第三人發生人身或財物損害時，由乙方負責或賠償，與甲方無涉。乙方人員於辦理本契約工作時，如有不法行為，概由乙方自行負責，與甲方無涉。
- 三、 乙方應就契約之履行負完全責任。甲乙雙方不因本契約之訂定而發生雇主與受雇人、本人與代理人、合夥、或其他類似關係。

第七條 乙方之義務

- 一、 乙方應遵照甲方指示辦理本契約工作，接受並協助甲方進行本契約執行之監督，並隨時應甲方要求告知本契約工作進度。
- 二、 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履行本契約服務工作，並應以在相同或類似環境中一個具有專業性、技術性、合理性及豐富經驗廠商所應具有之專業、技能、勤勉、審慎及遠見，執行本契約工作，及適用符合業界國際發展及當前技術之實務。
- 三、 乙方並保證其於全部服務期間，均會僱用並維持具有履行本契約所需專業知識、技能與經驗之人員（包含指定之主要人員）與充足資源，並能隨時提供協助與支援，以完成本契約工作。

- 四、 乙方履行本契約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乙方人員於辦理本契約工作時如有不法行為，概由乙方自行負責，與甲方無涉。
- 五、 乙方認知，甲方依其與政府簽訂之興建營運合約規定有義務將與本契約有關之資料、報告與其他資訊轉交政府使用；為進行民間興建營運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計畫，可能必須將上述資訊交予融資機構、承包商或與本計畫執行有關之第三人使用。乙方同意甲方得自由為上開行為，乙方並應協助甲方為之，作為乙方履行本契約之一部分。
- 六、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甲方如認為對本契約工作成果有解說之必要時，得要求乙方提供解說、諮詢及顧問服務（包括於相關協調會或審查會議中協助解說），乙方不得拒絕及要求甲方另行付費。
- 七、 乙方履行本契約之過程如有違反法令、政府規定，或未符合主管機關之要求者，致使甲方遭受處分或受有損害時，乙方應賠償甲方所受之損害及所支出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罰鍰、訴訟及律師費用）。
- 八、 如因乙方之故意、過失、違法、違約或其他不當行為，致第三人對甲方或其負責人或員工提出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乙方應負責處理並應賠償甲方及其負責人及員工所受之損害及所支出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用及訴訟費用），甲方並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八條 工作變更

甲方有權修改進行本契約工作之方法及增減工作數量，乙方應即照辦。若因而引起服務費用及工作進度之改變，由雙方依附件二所訂之適當費率或單價及誠信原則進行公平調整。

第九條 甲方履約代表

- 一、 本契約簽署後，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其所指派之「甲方管理代表」及「甲方執行代表」。甲方執行代表並得視具體需求，另以書面指派「甲方執行代表代理」，就其權限範圍內之事項另行授權「甲方執行代表代理」辦理。前述代表如有變更，甲方應按指派之程序，另行通知乙方，始生變更效果。
- 二、 「甲方管理代表」及「甲方執行代表」分別依本條所規範之權限，代表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契約之一切事項進行協調與管理，惟乙方於本契約之義務，不因甲方管理代表或甲方執行代表之監督或管理而免其責任，且甲方管理代表或甲方執行代表均無權代表甲方逕為辦理契約之變更、終止及解除。
- 三、 「甲方管理代表」負責代表甲方執行決標通知書送達後迄通知開工前及自驗

收完成後起之本契約相關履約事項；「甲方執行代表」則負責代表甲方辦理通知乙方開工，並自通知開工後迄驗收完成前之本契約相關履約事項。

四、 本案完成驗收後，如涉及保固事宜，自「甲方執行代表」通知啟動保固期間起至保固期期滿前，由「甲方執行代表」代表甲方執行保固期間之相關履約事宜；待保固期間期滿後，「甲方管理代表」則代表甲方辦理保固期滿後之相關作業，確保乙方就本契約之各項義務均已執行完畢。

五、 有關本契約之各項通知，於乙方分別按「甲方管理代表」、「甲方執行代表」及「甲方執行代表代理」之權限辦理後，該通知始對甲方發生效力。

第十條 乙方履約代表及人員之更換

一、 於契約經雙方簽署後，乙方得以書面指定履約代表，並通知甲方。

二、 甲方履約代表如認乙方指派執行本契約工作之人員(包括乙方履約代表)不適任，得隨時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乙方更換，乙方應即依甲方指示辦理；乙方並應就更替人員之資格及經驗事先徵得甲方履約代表之書面無異議表示。所需一切費用由乙方負擔。

第十一條 保險

一、 乙方同意對履行本契約至少投保下列保險，保單內容與投保之保險公司應得甲方之同意：

1. 乙方應遵循相關法令為其員工投保下列保險，未具下列保險者，一律不得進入工作場所：

(1) 勞工保險

(2) 全民健康保險

2. 僱主意外責任險：

(1) 保險金額：不得低於以下規定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500萬元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2,500萬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責任：5,000萬元

(2) 每一事故自負額：不得高於2,000元

(3) 被保險人：甲方、乙方及其次承包商。

(4)保險期間應涵蓋本契約期間。

3. 專業責任險：

(1)保險金額：不得低於以下規定

每一賠償請求案件：契約總價之三倍。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責任：契約總價之三倍。

(2)每一事故自負額：不得高於契約總價之10%或50萬元，以較低者為準。

(3)被保險人：乙方及其次承包商。

(4)保險期間：保險期間需涵蓋本契約期間，另加服務完成後三年，保險期滿日以預定服務完工日加三年為準。

4. 上述僱主意外責任險及專業責任險應符合下列事項：

(1)保單應加註：「本保單之任何變更或提前終止，未經取得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事先同意者，不生效力。」

(2)保單中對於限縮承保範圍或與契約無涉或已不符時宜之附加條款應予刪除，包含但不限於以下條款：『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電腦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等。

二、 乙方應使僱主意外責任險及專業責任險於開工日前生效，並於開工日前提送僱主意外責任險及專業責任險保單正本及收據副本供甲方審核，否則甲方有權不辦理任何契約付款。

三、 乙方未按本契約之規定辦理保險，倘遇有意外事故發生時，應由乙方負全部責任，並使甲方免於受前述事由求償之主張，否則乙方應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 在契約期間發生意外事故，甲方之損失除由保險公司賠償外，自負額、保險不賠或超過保險金額部分，全部由乙方負擔。

五、 除本條款第一項所規定之保險外，乙方應視履行契約之需求，額外投保必要保險以承保執行本契約之其他風險或責任，倘未投保而遇意外事故發生者，由乙方負全部責任。

第十二條 轉讓、轉包禁止

一、 乙方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為讓渡、移轉或其他處分，亦不得將契約轉

包。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未經甲方事先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其應為之工作。

- 二、 甲方履約代表於契約期間如認為分包商之工作未符合契約要求，得要求乙方更換，乙方應即辦理。
- 三、 甲方得將其依本契約所享有之權利與應盡之義務轉讓予第三人承受，乙方不得拒絕承認。

第十三條 罰則

- 一、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如乙方未能按契約約定期限內交付工作項目，自契約期限末日之次日起，每逾期一天須支付甲方契約總價千分之 1 之懲罰性違約金。
- 二、 如乙方交付之工作項目經甲方認定不符契約要求，乙方應依甲方書面通知之限期完成改善並經甲方驗收合格。如有逾期完成改善者，依下述方式按日依契約總價千分之 1 計算懲罰性違約金。
 - (一) 於通知改善期限內交付，但未驗收合格，經甲方再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始驗收合格者，自契約期限末日之次日起至驗收合格之日止。
 - (二) 於通知改善期限內未交付，經甲方再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始驗收合格者，自契約期限末日之次日起至驗收合格之日止。
 - (三) 如乙方已受甲方依第一項未能按契約約定期限交付工作項目之情形計罰者，前述罰則自實際交付工作項目日之次日起至驗收合格之日止。
- 三、 上述違約金均獨立計算，惟合計上限為契約總價百分之 20，甲方得自應付乙方之款項中扣除。

第十四條 保密義務

- 一、 乙方因履行本契約而知悉或取得甲方之任何資訊，乙方應負保密義務，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提供或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得為執行本契約以外任何目的而使用。
- 二、 乙方應要求其執行本契約之人員遵守保密義務之規定，如該人員違反保密義務，視同乙方違約。
- 三、 乙方違反本條規定之保密義務時，對於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四、本條保密義務於契約執行完畢、終止或解除時，均仍有效。

第十五條 智慧財產權之歸屬

- 一、乙方為執行本契約工作所完成之一切著作，以甲方為著作人。相關專利權與智慧財產權，均歸甲方所有。乙方應檢附由其參與本契約工作人員所簽署之承諾書（如附件三），聲明智慧財產權完全歸甲方所有，否則視為乙方違約。
- 二、乙方工作成果於提交甲方後，即成為甲方之財產。甲方有權為任何目的之使用及增、刪及其他修改，乙方不得異議。
- 三、乙方應確認，如因乙方執行本契約工作而甲方有必要就本契約工作之測試、經營與維修享有其他智慧財產權時，乙方同意為甲方（及其繼受人與受讓人）取得不可撤銷、永久免付權利金之使用權，其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若須徵得第三人之同意（如專有軟體），除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其所需費用應由乙方負擔。乙方違反本條規定時，應負責賠償甲方之損失。

第十六條 智慧財產權侵害之排除

乙方應擔保甲方免於因乙方履行本契約，或因甲方使用乙方所製作之文件，致有侵害第三人之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所發生之一切求償、索賠、損害、損失、開支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用及訴訟費用）等情事，如有違反造成甲方損害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七條 履約保證金條款（本契約 ☒ 適用 ☐ 不適用）

- 一、乙方應於決標通知函通知日之次日起15日內，向甲方繳存 ☒ 契約總價百分之五；或 ☐ XXX, XXX, XXX元之履約保證金，以擔保履行本契約之義務。如未於上開期限內繳納，甲方得沒收乙方之押標金，同時有權終止或解除契約。
- 二、履約保證金得以辦妥質押並蓋妥印鑑之銀行定期存單（設定質權時，應要求銀行拋棄行使抵銷權）、經甲方認可且禁止背書轉讓之銀行本行支票方式、銀行開立之保證書（函）或其他經甲方同意之擔保品為之。惟前揭保證書（函）內容應經甲方同意及對保，並應註明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三、依本契約乙方應負之賠償、罰款及/或違約金，甲方得逕自應付費用中扣除，如有不足，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如發生無法扣抵或不足扣抵時，甲方得另向乙方請求支付。乙方並應於甲方通知該項扣抵之日起15日內補足履約保

證金。

四、乙方如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甲方無法於保證書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乙方未依甲方之通知予以延長者，甲方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五、乙方提供之履約保證金於本契約期間屆滿後，經驗收合格且無未解決之爭議，於扣除一切乙方應負擔之費用、及賠償全額、罰款及/或違約金後，如有剩餘應一次無息辦理發還乙方。

第十八條 保證金不予發還之情形

一、如乙方有繳納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

- (一) 依本契約乙方應負之賠償金額、罰款或違約金，甲方自應付費用中扣除後仍有不足者，不足部分之保證金。
- (二) 違反本契約關於轉讓、轉包或分包之約定者，全部保證金。
- (三) 擅自減省工料者，其減省之工料及造成損失之金額，甲方自應付費用中扣除後仍有不足者，不足部分之保證金。
- (四)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 (五)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辦理者，其不合格部分產生之費用及造成損失之金額，甲方自應付費用中扣除後仍有不足者，不足部分之保證金。

二、保證金有不發還之情形者，該不發還之保證金屬懲罰性違約金。

第十九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賠償

一、乙方有下列情事時，甲方有權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一) 乙方違約或怠於履行契約義務時，甲方得以書面訂定相當期限要求乙方改善，若逾期未能改善，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得請求返還甲方前已給付之款項，如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乙方於收到甲方請求通知日起三十天內，應返還款額及給付損害賠償。
- (二) 違反本契約關於轉讓、轉包或分包之約定者。

- (三) 乙方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者。
 - (四) 乙方無正當理由，未於契約期間維持保險之效力者。
 - (五) 有破產或重大情事致無法履約者。
 - (六) 其他乙方違反契約約定，經甲方認定情節重大者。
- 二、 甲方依前項為終止或解除契約後，並得分別或同時採行下列一項或數項措施：
- (一) 請求乙方返還甲方前已給付之款項；
 - (二) 委託第三人完成工作，並向乙方請求償還因此所增加之費用；
 - (三) 請求損害賠償。
- 三、 除第一項情形外，甲方並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惟至少應於終止日一個月前通知乙方。若係以電話或口頭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時，則應另以書面確認之。契約終止日前乙方已完成之工作，甲方應按實際完成數量及本契約附件二所載單價計價結付乙方。乙方不得要求其他賠償或補償。
- 四、 本契約終止時，所有已完成或未完成之文件、數據、研究、調查及為本契約所製作之相關報告，均應視為甲方之財產，並於接獲終止通知後三十天內交付甲方。
- 五、 依本契約乙方應負之賠償責任、違約金，甲方得逕自應給付乙方之款項及保證金中扣抵，如仍有不足時，並得向乙方求償。

第二十條 不可抗力

- 一、 乙方因不可抗力之情形，致無法履行本契約工作之一部或全部時，應於不可抗力事件發生後立即（至遲不得逾三日）以書面通知甲方發生不可抗力之情形，並應說明對本契約工作之影響及建議處理方式。
- 二、 不可抗力係指其發生非屬可歸責於甲方或乙方之任一方，且足以嚴重影響本契約工作履行之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或狀態，例如罷工(不含雙方員工之罷工)、火災、水災、雷擊、颱風、地震、大規模之傳染病或其他巨大災難等。如遇不可抗力致使任一方遲延或不能履行契約義務時，則該方不得被視為違約，且因而所造成之損害，雙方亦均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無法工作之期間，乙方不負遲延責任，甲方亦停止辦理

計價。如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無法工作之期間超過三十天，雙方得同意終止本契約。

第二十一條 不正利益、利益衝突禁止

- 一、 乙方或其成員(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以下同)不得於任何時候，對甲方、甲方之成員或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亦不得自包括但不限於為甲方提供服務之供應商、承包商、次承包商、及其他為甲方提供顧問服務之顧問，要求、期約、收受、給予任何不正利益、不當款項或間接利益。分包廠商亦同。
- 二、 乙方不得於本契約服務期間直接或間接從事不符合甲方利益之事項。
- 三、 乙方或其成員違反本條約定者，甲方有權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第二十二條 爭議解決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經一方提起訴訟，雙方同意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三條 未盡事宜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誠信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包括正本貳份，甲、乙方各執正本壹份。倘須繳納印花稅，應各自貼銷。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耀宗

地 址：11568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66號13樓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工 作 要 求

1. 一般手工電焊進階訓練服務

1.1 一般手工電焊進階訓練及技術指導

- (1) 目的：提升甲方手工電焊人員技術以及金屬加工作業相關實務知識，並加強手工電焊於高速鐵路軌道系統焊補技術之應用。
- (2) 訓練於乙方場地進行，包含使用乙方提供之設備、實作材料、午餐茶水。
- (3) 協助甲方學員掌握《焊接程序規範書》(WPS)焊工評鑑及試片檢驗合格之實作要領及技巧。

1.2 一般手工電焊技術士技能檢定代辦服務

- (1) 依甲方學員學習程度進展，提供國內手工電焊技術士技能檢定辦理資訊，並依甲方同意之檢定日期代為辦理報名手續與報名費之墊付。
- (2) 提供報名技能檢定甲方學員必要之學科及術科檢定注意事項及相關資訊。

2. 金屬材料焊接程序規範(WPS)及焊工檢定技術服務：

2.1 IIW/IWE 焊接工程師監評服務

- (1) 乙方應由具備國際焊工協會 IIW 國際焊接人員/IWE 國際焊接工程師資格之人員(以下簡稱：IIW/IWE 焊接工程師)應參考 CNS15878《金屬材料焊接程序規範書及其檢定》所規定之格式以及 ISO 相關標準編製《檢定前電弧焊接程序規範書》(pWPS)，以供甲方焊工據以實施鋼軌焊補作業，產出對應《電弧焊接程序檢定紀錄》(WPQR)所要求之鋼軌焊接試片，後續再送交實驗室進行各項試片檢試驗。
- (2) 甲方焊工執行之試片製作程序時，乙方具備 IIW/IWE 焊接工程師資格之人員應於現場監評，並依相關適用標準之要求確認甲方焊工執行過程符合國際焊工協會對於相關認證程序之要求。
- (3) 乙方具備 IIW/IWE 焊接工程師資格之人員監評服務費用以人日計算；甲方進行程序之作業時間(含準備作業)每日以不超過 8 小時原則。

2.2 焊接程序規範書(WPS)簽證服務

甲方焊工依《電弧焊接程序檢定紀錄》(WPQR) 要求製作完成之鋼軌試片經實驗室完成各項試片檢試驗且出具之報告全數合格後，由乙方具備 IIW/IWE 焊接工程師資格之人員簽證《電弧焊接程序規範書》；如部分鋼軌試片檢試驗項目不合格時，甲方應安排不合格項目之鋼軌試片重新製作及送驗。

2.3 焊工證照簽證服務

甲方焊工包括執行前項《電弧焊接程序檢定紀錄》(WPQR) 鋼軌試片製作人員及依據經簽證合格之《焊接程序規範書》(WPS)製作鋼軌試片並通過實驗室各項檢試驗之人員由乙方具備 IIW/IWE 焊接工程師資格之人員依國際焊工協會相關認證程序之要求簽證為合格焊工。

3. 焊接試片檢試驗服務：

- (1) 乙方應協助甲方於進行《電弧焊接程序規範書》(WPS)、《電弧焊接程序檢定紀

錄》(WPQR) 及焊工檢定監評及認證相關作業所產出之檢定試片，提供材料及加工服務按件計算項目如下：

- a) JIS60 鋼軌檢定試片
 - b) 焊工檢定對接試片材料(EN287)
 - c) 檢定試片開槽加工
- (2) 乙方應協助甲方於進行《電弧焊接程序規範書》(WPS)、《電弧焊接程序檢定紀錄》(WPQR) 及焊工檢定監評及認證相關作業所產出之檢定試片，送交具備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驗證之實驗室進行試片檢試驗並出具報告，檢試驗按件計算項目如下：
- a) 檢定試片金相檢測
 - b) 檢定試片巨觀/微觀檢測
 - c) 檢定試片維克氏硬度檢測
 - d) 檢定試片硬度檢測(HV)
- (3) 乙方應協助甲方於進行《電弧焊接程序規範書》(WPS)、《電弧焊接程序檢定紀錄》(WPQR) 及焊工檢定監評及認證相關作業所產出之鋼軌檢定試片，由具備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驗證之實驗室合格人員進行現場檢測，按趟次計算項目如下：
- a) 檢定試片目視檢測(VT)
 - b) 檢定試片液滲檢測(PT)
4. 電焊設備定期保養及特殊治具提供：
- 4.1 專用發電機及焊補設備定期維護保養：
- 針對甲方購置之焊補專用發電機及焊補設備進行定期維護保養，並適切提供使用、操作、維護及必要之相關知識。
- 4.2 特殊治具提供：
- 提供適用於 JIS60 鋼軌 profile 之(T)20*(W)50*(L)500mm 特殊銅條治具，並適切提供使用、操作、維護及必要之相關知識。
5. 甲方受訓人員於工作期間應接受乙方安排之安全訓練，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及與其工作相關之乙方安全規章。

附錄 1

合作廠商作業人員個人資料保護權益事項

合作廠商作業人員個人資料保護權益事項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為保障合作廠商作業人員個人資料合理利用，避免人格權受侵害，茲訂定個人資料保護權益事項如下：

1.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

1) 蒐集之目的：

002 人事管理／031 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農民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036 存款與匯款／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78 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107 採購與供應管理／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116 場所進出安全管理／119 發照與登記／145 僱用與服務管理／150 輔助性與後勤支援管理／151 審計、監察調查及其他監查業務／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73 其他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等，以及其他基於本公司為履行契約或工作管理合理執行所需之特定目的。

2) 個人資料類別：

識別類／特徵類／社會情況／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商業資訊／健康與其他。

3) 利用期間：自蒐集起至特定目的消失為止，但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要者不在此限。

4) 利用地區、對象及方式：僅使用於中華民國地區，對象為本公司與前揭特定目的範圍內之本公司共同行銷、合作或委外機構，以及依法有調查權或業務主管與金融監理之機關，並以自動化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之處理及利用。

5) 提供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但不提供或資料不完整，致本公司無法進行必要之通知、審核與受理，而無法提供相關資訊，或影響自己權益等情事者，應自負責任外，不得向本公司為任何之主張或請求。

2. 下列情事本公司得於蒐集特定目的以外之利用

1) 法律明文規定。

2) 為增進公共利益。

3) 為免除當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4)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或有利於當事人之權益。

5)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3. 當事人行使個人資料之權利與方式：

1) 當事人提供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為以下之主張：

- 查詢或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但有妨害本公司或第三人重大利益者，本公司得拒絕之；

- 請求補充或更正；

- 資料利用期間期滿或特定目的消失後得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但本公司為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不在此限。

2) 當事人欲行使上述法定權利，承辦單位聯絡信箱為 xxx_MBOX@thsrc.com.tw。

4. 當事人就本公司蒐集之個人資料請求查詢、閱覽或製給複製本，自本公司受理之次日起 15 日內決定是否同意提供，必要時得予延長，如拒絕提供者，本公司另以書面通知。

5. 當事人就下列事項請求者，自本公司受理之次日起 30 日內決定是否同意提供，必要時得予延長，如拒絕提供者，本公司另以書面通知。

1) 請求更正或補充個人資料之正確性。

2)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3)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4) 本公司有違法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6. 當事人確認個人資料均係由本人自行提供，如非本人提供，應由提供人告知與本人之關係及資料來源。

提供人：_____

日期：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 2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職業安全衛生條款

職業安全衛生簡易條款-乙式

1.0 法令及規章之適用

承包商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及與其承攬業務相關之台灣高鐵公司安全規章；必要時，甲方履約代表得依法要求承包商釐定作業項目之安全作業程序，經甲方履約代表認可後實施之。

2.0 協議組織

承包商與本公司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所稱之共同作業時，應參加本公司依法規設置之協議組織，並出席相關之協議組織會議。

3.0 危害告知

- 3.1 承包商或分包商所屬作業人員未完成本公司相關之安全作業程序訓練，包括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所實施之危害告知，並取得工作許可者，不得進場作業。
- 3.2 承包商或分包商所屬作業人員未完成「高速鐵路運轉規範訓練」（HSROR訓練），不得進入高速鐵路管制區域實施作業。

4.0 作業許可

- 4.1 承包商進入基地及車站區域內作業，應依工作場所管理單位之規定提出「工作申請暨許可單」申請；危險性作業如動火、局限空間、活線、高架、吊掛等作業，應另須提出「高危險作業之工作許可」或「特殊作業許可」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實施。
- 4.2 承包商應於作業實施前指定專人檢查作業許可所列防護措施之完備性，並全程監督至作業解除為止。
- 4.3 操作危險性機械、設備之人員，應具備有效合格證照供業主人員查核。
- 4.4 平時或作業前應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實施機械、設備及作業之自動檢查並保存檢查紀錄。自動檢查如發現重大缺失時，應採取改善措施，未經再檢查通過不得繼續使用該機械、設備或進行作業。

5.0 一般安全規定

- 1) 承包商應提供作業人員及訪客必要之個人安全防護具；非本公司許可，訪客不得進入作業區域活動。如借用本公司之個人安全防護具及工具(如絕緣手套、絕緣靴、攜帶式電車線接地裝置、施工架、移動梯及合梯等)，應於使用前確認功能正常及檢驗合格。
- 2) 作業場所禁止嚼食檳榔及飲用任何含酒精成分之飲料。

- 3) 進入本公司所轄作業區之車輛應依速限規定行駛。載運乘客、貨物必須穩妥，物品應捆紮牢固，堆放平穩。
- 4) 進入本公司所轄作業區之車輛應停放於規定地點，未經申請同意不得逕行停放。任何車輛不得停放於軌道或平交道上。
- 5) 於電車線系統區域內作業或從事基地、廠房等室內高壓電活線作業時，應使用非導電材料之梯子。除非已正確斷電並接地，於電車線系統區域內作業，禁止使用金屬或導電材料之施工架及其他設備(如吊車、起重機等)。安裝後的金屬材質工作梯或施工架也應確實接地後，才能開始作業。
- 6) 鄰近或穿越高速鐵路架空電纜線作業，需遵守本公司相關安全規定並注意所攜帶之物料、器材不可接近架空電車線(OCS)二公尺範圍內。
- 7) 從事電路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作業勞工戴用絕緣手套、絕緣膠鞋或絕緣毯等危害防護措施。
- 8) 對於電路之斷電及復電作業應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本公司相關規章之規定確實做好上鎖或掛籤，以防止電氣災害發生。
- 9) 從事 2 公尺以上高處作業，應設置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使勞工佩掛背負式安全帶等防止人員墜落之設施及/或防護措施。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場所作業，應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
- 10) 屋頂上從事石綿瓦、塑膠浪板、採光罩、生鏽金屬板...等及設備(如：採光、通風排氣、冷卻水塔、太陽能發電...等設備)安裝、檢修、拆除作業時，應指派合格屋頂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負責監督、指揮施工、確認安全設備及措施等。
- 11) 於儲槽、人孔等局限空間內作業時，合格缺氧作業主管作業前應先測定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一氧化碳、硫化氫及可燃性氣體濃度，確認無危險之虞，做好通風換氣措施後，必要時，須佩帶適當之防護具，作業人員始得進入作業，以防止缺氧、中毒、火災爆炸。
- 12) 進行動火作業時，須於作業前，進行危險性作業申請並應備置滅火器及防火毯等滅火措施，並移除易燃品或高壓氣瓶，以防止引起火災、爆炸。
- 13) 物料應儲存或整齊堆置於指定地點並做好分類區隔，不得妨礙通行或逃生路線。作業時如需使用危險物及有害物，只可攜帶適當用量，其容器應有符合法規之標示/標誌及備置安全資料表(SDS)。除非經甲方履約代表書面許可，危險物及有害物(包括其容器)應於當日工作完畢後攜出作業場所。
- 14) 於室內作業使用油漆、黏著劑、清潔劑等含有有機溶劑之原料作業時，應實施通風換氣等措施以保持作業場所空氣之流通，並視需要戴用必要之防護具。
- 15) 承包商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六條規定，備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並置適量之合格急救人員辦理有關急救事宜。
- 16) 如遇緊急狀況，承包商應聽從本公司人員指引疏散至安全地點。
- 17) 承包商人員於本公司作業現場發生職業災害時，應立即向本公司通報。發生有人受傷之災害，承包商應於災害發生後一週內向本公司甲方履約代表提出職業災害事故檢討報告。

以上”5.0一般安全規定”未規定者，承包商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6.0 罰則

6.1 甲方履約代表得依下列情節要求承包商將作業人員調離現場：

- 1) 未依規定佩戴個人安全防護具經勸誡仍不改正者。
- 2) 在工作場所嚼食檳榔及飲用任何含酒精成分之飲料經勸誡仍不改正或經酒測超過標準者。
- 3) 有語言恐嚇或暴力行為者。
- 4) 個人未遵守安全規定造成職業災害者。
- 5) 未經許可擅自進入本公司作業管制區域或高速鐵路管制區域者。
- 6) 其他甲方履約代表認定之行為。

6.2 甲方履約代表得依下列情節要求承包商撤換現場作業主管：

- 1) 因怠忽職守造成職業災害或影響高速鐵路行車安全者。
- 2) 管理不善以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
- 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缺失改善不力經甲方履約代表糾正達三次仍不見成效者。
- 4) 隱瞞或謊報災情者。
- 5) 緊急應變動員不力造成損失者。
- 6) 其他甲方履約代表認定之行為。

6.3 甲方履約代表及經本公司授權之管理單位、人員發現承包商有下列情節時得要求承包商停工改善，承包商不得據此要求展延日期或價金補償；若因而造成本公司之損失，得於契約價金中要求承包商抵償：

- 1) 承包商工作場所或所從事作業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及其細則第二十五條所定「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情形。
- 2) 承包商工作場所或所從事作業有勞動部「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所定之情事。

(附件二)

服務費用及付款

費用明細表

項次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1	手工電焊技術進階訓練				
1.1	一般手工電焊進階訓練及技術指導	人日	188		
1.2	一般手工電焊技術士技能檢定代辦服務	人次	12		
	小計(1)				
2	金屬材料焊接程序規範(WPS)及焊工檢定技術服務				
2.1	IIW/IWE 焊接工程師監評服務費	人日	4		
2.2	焊接程序規範書(WPS)簽證費	式	1		
2.3	焊工證照簽證費	件	6		
	小計(2)				
3	焊接試片檢試驗服務				
3.1	JIS60 鋼軌檢定試片加工費用	件	18		
3.2	焊工檢定對接試片材料(EN287)	件	6		
3.3	檢定試片開槽加工	件	6		
3.4	檢定試片金相試驗	件	6		
3.5	檢定試片巨觀/微觀檢測費用	件	4		
3.6	檢定試片維克氏硬度檢測費用	件	12		
3.7	檢定試片硬度檢測(HV)費用	件	36		
3.8	檢定試片目視檢測(VT)費用	趟次	4		
3.9	檢定試片液滲檢測(PT)費用	趟次	4		
	小計(3)				
4	電焊設備定期保養及特殊治具提供				
4.1	專用發電機及焊補設備定期維護保養工資	次	8		
4.2	(T)20*(W)50*(L)500mm 特殊銅條治具	組	2		
	小計(4)				
5	小計 (1+2+3+4)				
6	間接費用(含安衛、保險、管理、利潤)		15%		
7	未稅總計				
8	加值營業稅		5%		
9	總計 (7+8)				

1. 本契約預估服務費用總金額為新台幣000000元整（含加值營業稅），上表之個別項目實際執行結果可能會超過複價金額，因此甲方得基於實際業務需求調整個別項目

金額，但個別項目金額合計應以不超過契約總金額為原則。

2. 以上服務費用之付款時程及條件如下：

(1) 乙方應於每月十日前依實際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填寫附錄2、表一、工作分期計價表及表二、工作計價明細表與附錄3、驗收紀錄表並隨附相關佐證文件，如：課程簽到表、各式服務照片、專用發電機及焊補設備維護保養紀錄等資料與其他契約要求文件書面向甲方請求辦理驗收。完成驗收後請求付款時，應出具同額統一發票送達甲方審核。

(2) 乙方執行本計畫所支出費用取得之支出憑證，甲方得要求乙方送交甲方審核。

3. 倘需繳納印花稅，應由雙方各自貼銷。

企業社會責任廠商承諾特別規定：

1. 乙方投標所為之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應配合據實填寫自評表及檢附相關附件資料，並與最後一期驗收文件一併繳回，如有逾期每逾期一天以契約總價千分之1計算懲罰性違約金，上限為契約總價百分之五，並於最後一期請款金額中扣抵。
2. 乙方應配合甲方就自評表內容不定期辦理實地抽查，且配合說明並提供佐證資料，不得有虛造不實之情事。
3. 如有填寫不實、繳回逾期或不配合實地抽查者，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得列為廠商評核之紀錄。

企業社會責任承諾廠商自評表如附錄1。

附錄1、企業社會責任承諾廠商自評表

企業社會責任承諾廠商自評表

本人_____ (請填入公司行號) (以下稱本公司)，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承攬商，對人權與勞動、安全與衛生及環境保護自評如下：

一、人權與勞動

項次	自評項目	是	否
1	禁用童工：禁止使用童工，童工之定義依勞工所在地之法律規定為準。		
2	工作時間：遵守勞工所在地關於工時及加班時數之法律規定。		
3	薪資福利：支付勞工之薪資應符合勞工所在地之相關法律所規定最低工資標準並提供法定福利。		
4	公平任用：不因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家庭狀況或工會會員為由，而有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		
5	結社自由：遵守勞工所在地之法律規定，尊重勞工籌組及加入各類社團組織行使勞動權，並持續與勞工維持暢通的溝通管道，致力建構勞雇關係和諧之職場環境。		

二、安全與衛生

項次	自評項目	是	否
1	提供員工（尤其新進員工）法定安衛教育訓練。		
2	提供員工（尤其新進員工）體格/健康檢查。		
3	告知員工作業環境之危害並確保員工瞭解安全作業規定。		
4	告知員工作業前/中禁止飲用酒精飲料及嚼食檳榔之高鐵政策。		
5	提供員工必需之個人安全防護裝備。		
6	依法提供員工勞保。		

三、環境保護

項次	自評項目	是	否
1	制定公司環保政策並宣示全體員工		
2	具有環境管理程序，並定期評估與檢討公司環境管理項目與目標		
3	考量公司物料生產及提供服務過程可能產生之環境管理議題，並定期檢討		
4	設置專門環保業務組織或執行人員，並明確定義其責任、職權與功能		
5	營運作業與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均特別注意不對環境產生重大負面影響或違反環保法規等情事。		
6	所提供之物料或產品均符合我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相關規定		
7	具有能資源管理規劃，於提供服務過程中能儘量減少能源及天然資源使用		

四、道德倫理

項次	自評項目	是	否
1	制定管理階層道德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或類似規範或宣導紀錄		

2	履約期間無公平交易委員會相關之行政裁罰		
3	履約期間無因執行本案侵害智慧財產權被告之相關民事訴訟損害賠償或刑事事件		

填表注意事項：

1. 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填寫自評表各欄位，並簽名或蓋章後，將自評表正本及相關附件資料繳回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2. 前項繳回時間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與最後一期驗收文件一併繳回，如有逾期，每逾期一天以契約總價千分之 1 計算懲罰性違約金，上限為契約總價百分之五，並於最後一期請款金額中扣抵。
3. 本公司應配合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就自評表內容不定期辦理實地抽查，且配合說明並提供佐證資料，不得有虛造不實之情事。
4. 如有填寫不實、繳回逾期或不配合實地抽查者，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得列為廠商評核之紀錄。

此 致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

公司名稱： (全銜) (廠商印鑑)

法定代理人： (簽名) (印鑑)

地址：

電話：

傳真：

附錄2、表一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分期計價表

匯入 銀行 分行 號
公司帳戶

工作名稱	手工電焊技術進階訓練與程序規範檢定顧問服務(契約編號：C4-20-xxx)				契約開始日期	
工作地點					契約預定完成日期	
契約金額	新台幣 元整（不含5%加值營業稅）				計價日期	
請款類別	計 價 款 額			扣減款額	合 計	實付金額 (含5%加值營業稅)
期別	契約金額部分	額外工作部分	小 計	未依約履行義務 扣減部分		
截至上期止計價						
本第 期計價 (月份)						
截至本期累計 計價						
本期計價:	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廠 商 簽 認	本計價表及所附明細表與相關憑證之估驗數量與金額,均核對無誤謹此簽認。 承包商: 簽 章 (注意:須與契約印鑑相符)					
附 件	1.工作計價明細表 張 2.相關憑證 張					

核准：

主管：

審核工程師：

附錄2、表二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計價明細表(契約金額部分)

工作名稱：手工電焊技術進階訓練與程序規範檢定顧問服務(契約編號：C4-20-xxx)

編號	工作項目	契 約 金 額				已 完 成 部 分					
						截至上期		本期(月分)		截至本期累計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1											
2											
3											
4											
5											
6											
7											
8											
9											
	總計：										

主管：

審核工程師：

承商

附錄3、驗收紀錄表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驗收紀錄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驗收 ☐複驗(須附原驗收紀錄)

契約編號			廠商名稱		
契約名稱			地點		
工作項目/工作指示單編號			驗收類型	☐ 全部 ☐ 部分 ☐ 最後一批	
本次驗收項目摘要			驗收方式	☐ 書面驗收	
				☐ 實地驗收 ☐ 召開會議驗收	
驗收批次	☐ 驗收 ☐ 複驗： 第 次	☐ 工作指示單 ☐ 一次性付款 ☐ 里程碑：_____	本次驗收-- 預定履約期限：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履約有無逾期： ☐ 未逾期 ☐ 逾期：_____天
	☐ 查驗(估驗) 計價	分期(批)計價： 第 期 批	完成履約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次驗收 (查驗計價)金額			契約期限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累計驗收 (查驗計價)金額					
契約金額	(曾增補金額：_____；契約原金額：_____)。				

[驗收確認事項]:

- 1.契約規定驗收應附文件：依契約填寫工作說明/施工規範第_____條、項、款
- 2.驗收經過：

[驗收結果]:

-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全部相符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全部不符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部分不符:

相符事項:

不符事項及其情形: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

[逾期罰款、懲罰性違約金、代繳或代收費用、返還等事項]:

[保固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依契約XX第_____條、項、款)

[其他必要事項]:

※本驗收結果經完成共同驗收及甲方權責主管核決後始為確定。

權責主管	驗收人員(請加註日期)		廠商
驗收(核決)日期:(如職章有日期者免填)	主 驗 人		(簽章/契約大小章)
	協 驗 人 員		
	使用(接管)單位	(無者免)	
	共同驗收人員		填表人:(姓名)

驗收紀錄表所定之欄位如不敷使用，填表單位得視實際需要自行調整增補續頁。

如部分欄位為本驗收作業免填者請填寫N/A。

填表說明

- 填表日期：依契約驗收方式填表人於書面驗收簽辦審查日期填寫，召開會議驗收或實地驗收者依辦理驗收作業之日期填寫，驗收作業持續1日以上者，以起訖期間填寫。
- 驗收/複驗：工作完成辦理驗收者勾選「驗收」，依驗收結果完成改善缺失勾選「複驗」並須附原驗收紀錄。非第1次複驗者，應另附歷次驗收紀錄。
- 契約編號：依契約標號填寫。
- 廠商名稱：填寫廠商公司全名。(若為共同投標者應填寫全部共同契約商名稱，若為授權代理者，應填寫原契約廠商及代理、授權廠商名稱)
- 契約名稱：填寫契約全名。
- 地點：實地驗收者，填寫實際驗收場所；召開會議驗收者，填寫開會地點；書面審查驗收，免填寫。
- 工作項目/工作指示單編號：契約如規定實際工作之進行以簽發工作指示單程序方式辦理者，填寫工作項目及工作指示單編號。財物採購之交貨通知或其他類似通知履約之書面指示、表、單等亦同，無編號者，得以足以辨識之通知日期及(或)文號等填具之；固定總價/一次性/分期/里程碑驗收性質者，免填寫。
- 驗收類型：驗收範圍為契約全部者勾選「全部」，驗收範圍為簽發之工作指示單、里程碑、各批查驗計價者勾選「部分」，若為查驗計價者最後一批者，除勾選「部分」外，另勾選「最後一批」。
- 本次驗收項目摘要：契約為固定總價/一次性/分期/里程碑驗收性質者，依本次驗收項目摘要填寫；工作指示單驗收者，依工作指示單項目內容摘要填寫。
- 驗收方式：依契約驗收方式勾選書面審查驗收或召開會議驗收或實地驗收者。
- 驗收批次：於廠商完成全部或部分履約後，勾選契約驗收或查驗計價類型及付款方式，並填寫本次之履約期限及實際完成日期，據以判定並勾選有無逾期及填入逾期天數。
- 本次驗收(查驗計價)金額：依驗收或查驗計價金額填寫。
- 累計驗收(查驗計價)金額：依本次驗收或查驗計價後，契約累計金額填寫。
- 契約期限：依契約履約最後期限填寫。
- 契約金額：依契約實際金額、曾增補金額、契約原金額填寫。契約期間，契約總金額刪減者，曾增補金額請以負數表示。
- [驗收確認事項]
 - 1. 契約規定驗收應附文件：依契約工作說明/施工規範相關規定逐一檢視完成提供檢核表簽章確認，並得依契約或視需要併提交相關書面文件佐證。
 - 2. 驗收經過：依契約、圖說、貨樣規定本驗收範圍內須完成事項逐項檢視，含本次驗收履約期間依契約須辦理查驗(丈量、檢驗、抽驗、測試、試驗、抽樣、查察及點檢等)之經過及結果文件，得以作為判定驗收結果之依據。
- [驗收結果]：依驗收作業確認結果勾選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是否相符。
-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填寫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之期限。契約有規定者依契約，契約未規定者，得由主驗人自行或會商共同驗收人決定，亦得另行研議或請示後決定，再以書面通知廠商。
- [逾期罰款、懲罰性違約金、代繳或代收費用、返還等事項]：依契約有逾期違約金者，懲罰性違約金、代繳或代收費用、返還等事項填寫相關事由。
- [保固期限]：依契約規定填寫契約規範條項及保固期起訖日期。
- [其他必要事項]：依驗收結果填寫有其他必要事項須說明者(如涉及變更、複驗或減價收受等爭議或異常等待處理事項)。
- 註明：本驗收結果經完成共同驗收及甲方權責主管核決後始為確定。
- 權責主管：依契約驗收方式、金額大小及相關權責區分規定陳核權責主管核定；書面驗收以 ER、驗收權責主管核定日作為驗收日期。
- 驗收(核決)日期：核定時請加註核定日期，如職章有日期者免填。
- 驗收人員
 - 主驗人：依採購作業辦法第 6.4.6 條規定受指派擔任，主持驗收程序，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承辦採購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
 - 協驗人員：會同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會同決定不符時之處置。
 - 使用(接管)單位：履約驗收合格後交由其他單位使用或接管者。履約執行單位即接管單位者得免之。
 - 共同驗收人員：監督辦理驗收有關作業、監視驗收程序，並協助決定不符時之處置。
- 廠商：驗收作業採實地驗收者，應通知廠商到場參加為原則，有廠商代表到場參加者應會同簽認。廠商未到場參加或拒絕簽認者，仍得辦理驗收作業。
- 填表人：依契約驗收方式填表人為履約執行單位之填具表單之人員。

(附件三)

承 諾 書

立承諾書人為 (以下稱「乙方」) 之員工，因職務關係參與○○○○○○○○工作(以下稱「本服務」)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甲方」)提供服務，有保守秘密並避免與甲方發生利益衝突之義務。另為避免智慧財產權歸屬之爭議，自願接受下列約定：

1. 本人茲承諾嚴守與本服務有關資訊(以下稱為「機密資訊」)之秘密，該「機密資訊」包括且不限於直接或間接與本服務有關之所有知識、圖表、照片、設計圖、設計作品、規範說明、說明書、模型、樣品、電腦程式、業務資訊或資料，不論其為書面或其他任何形式。
2. 除因執行甲方與乙方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所簽訂之服務契約書(以下稱「本契約」)所必要或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外，本人保證不以任何其他目的使用因參與本契約工作所獲悉之任何機密資訊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對未參與本項工作之其他乙方人員、關係企業、媒體或任何第三人洩露、轉述或評論因工作上獲悉之任何「機密資訊」。
3. 本人認知，當簽署本承諾書時，可能已收到部分「機密資訊」，將來亦得繼續收到可用之更多「機密資訊」。
4. 「機密資訊」，除業經本人在不負保密義務之情形下知悉，或業經甲方公開，或在本承諾書簽署後由甲方自己對外公開者外，應由本人嚴守其秘密。
5. 本人確認，「機密資訊」現在與將來均屬甲方之財產。一經甲方要求，本人應立即將「機密資訊」及/或其手上所有由甲方所提供之其他文件返還甲方，本人不得保留該等文件之摘要、影本或其他形式複製本。
6. 本人同意，因職務上之需要，須利用他人之著作、專利、商標、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時，應依各該相關法律之規定，合法取得他人之授權而

- 利用。否則，若因而違反各該法令致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時，以致甲方受有損害者，本人願負損害賠償責任。
7. 若本人之任何行為違反本承諾書保密規定時，本人應依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及相關規定，負擔民事賠償責任；並依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與之二，及中華民國刑法第三一七條規定，負擔因洩露甲方營業秘密與工商業務機密之刑事罪責；立書人並同意賠償甲方因此所遭受之一切直接或間接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因此所生之法律費用)。
 8. 本人同意於辦理本契約工作所撰寫之程式及提供之服務，含直接、間接所產生之書面文件、檔案、程式、有形、無形之相關科技及技術等，其相關之著作權、專利權及營業秘密等一切智慧財產權均歸屬於甲方所有，並應視為「機密資訊」處理。
 9. 本人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規定，祇使用合法授權軟體，不非法重製軟體，且不在網際網路載錄未經授權軟體。
 10. 本人同意負擔因本人違反本承諾書規定，經法院判定甲方勝訴時，甲方行使本承諾書規定權利時所生之法律顧問費及相關費用。
 11. 本人承諾於提供服務期間或服務期滿之後，均不得為與甲方利益衝突之行為，或從事任何導致服務單位或任何第三人獲得不當利益或造成不當損害之行為。
 12. 本承諾書之適用與解釋悉依中華民國法律規定辦理。就本承諾書所生之任何爭議，雙方同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 致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立承諾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服務建議書

(經甲方同意後放入)